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07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政哲
被　　告　周羿成
訴訟代理人　戴士博
複　代理人　葉俊麟
被　　告　宏溢貨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陶鈐雲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宏溢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溢貨運公司）已於115年6月24日變更登記其法定代理人為陶鈐雲，而宏溢貨運公司至今均未依法聲明承受訴訟，且其訴訟代理人葉俊麟於前述言詞辯論期日所提出之委任狀，亦僅有宏溢貨運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蕭伯裕之用印，則該委任狀即存有程式上欠缺，難認葉俊麟已有受宏溢貨運公司合法委任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